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通知）

中民协〔2021〕7号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并全国民办教育工作者：

为深入研究当前我国民办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，为民办教育发展提供权威的行业学术支撑和方向引领服务，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按照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协会 2021 年工作重点，依照有关程序，确定了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1 年度课题选题指南。现予以发布，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（一）选题类别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1 年度课题类别包括以下三种，分别为：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。

1. 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以选题指南为准，申请者不得更改题目。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，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。

2. 一般课题用于资助民办学校教师、管理人员等教育工作者开展的课题研究。该类课题是以学校为基本单位，为解决与

其实践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，由一线民办教育工作者参与的具有较高组织程度的课题。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基础研究，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申请课题。

（二）选题指南

1. 中国民办教育行业发展年度报告（2021）（重大）
2. 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过程中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定位与作用研究（重点）
3. 高水平民办大学建设研究（重点）
4. 中国民办教育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研究（重点）
5. 校外培训教育行业发展远景研究（重点）
6.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研究（重点）
7. 独立学院转设状况与后续发展跟踪研究（重点）

二、经费资助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1 年度课题经费资助额度为：重大课题 25 至 30 万元，重点课题 8 至 15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课题组筹措，具体资助额度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一般课题奖励以表彰方式为主，经费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。

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按照资助标准，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。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，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，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

或博士学位。申请人具有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与学术造诣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富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需进行科技查新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请。

（四）申请人所在（依托）单位应具备的条件：1. 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2. 一般应为中、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；高等院校；教科研机构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（一）重大课题《中国民办教育行业发展年度报告（2021）》须于 2022 年 2 月份之前提交结项成果，重点课题《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过程中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定位与作用研究》要求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结项成果。其他重点课题，要求 2021 年 12 月份之前提交结题成果，均不得申请延期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无明确完成时限要求，具体由课题申请人自行设计，但原则上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请者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申请书（2021 年度）》，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。一式三份，其中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二份。签署所在单位意见后，纸质版本、pdf 格式电子扫描版本和 word 版本一并报送至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其中，一般课题申

请书需附推荐函，相关要求见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本年度课题文本材料报送受理时间自3月12日起至3月30日止。请务必按期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，包括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申请书（2021年度）》等，均可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网站下载（<https://www.canedu.org.cn>）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3号楼806，联系电话：010-84629952，15201161938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申请书（2021年度）》

